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807

单位名称：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中共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委员会、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人民代表大会、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人民政府设 9 个工作机构。

(一) 内设机构 4 个:

1. 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负责机关文电、值班、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党务政务公开、对外联络、后勤保障等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及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挂人大主席团办公室牌子)。负责基层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宣传工作、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统战工作、民族宗教事务工作、党管武装、组织人事、机构编制等工作,统筹推进区域化党建工作,建立健全发现问题、流转交办、协调推动、研判预警、督查考核等机制。领导辖区内人大工作,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负责指导基层自治和居民区建设工作,负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健全各项自治制度,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负责社区工作者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基层开展社区社会工作实践,收集、反映社情民意。
3. 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应急管理工作,落实应急管理责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负责消防、防汛抗洪、

抗旱等防灾减灾相关工作;负责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领导辖区传染病防治工作,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护林和森林草原防火相关工作。负责物业监督管理,负责调解物业管理纠纷,指导业委会开展工作;负责爱国卫生日常工作,负责健康教育就业服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负责社会救助、残疾人保障工作,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4.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负责自然资源保护和监管、人居环境改善、土地调查、村镇规划建设、基本农田保护管理等工作;负责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治理、节约用水、全民义务植树、古树名木保护、园林绿化等工作,负责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核定内设机构股级领导职数 12 名(4 正 8 副)。

镇纪委(监察办公室)。负责全镇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监督检查辖区内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遵守和执行党内法规和上级党委决定、命令的情况,监督检查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情况;负责组织协调全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受理本镇范围内对党的组织、党员违犯党纪行为的检举以及党员的控告、申诉,维护党员的权利。督促落实全镇党务、政务、财务、村务公开,监督规范农村资金、资产、资源管理,负责内部审计工作。人民

武装部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按有关章程和规定设置，在镇党委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二）所属事业单位 5 个：

5. 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规格为股级，核定财政性资金基本保障事业编制 10 名，其中设队长 1 名、副队长 2 名。划分为公益一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授权、委托，承担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文化市场、农业农村、安全生产、民族宗教等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6. 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挂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综合文化服务站、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财政所牌子）。规格为股级，核定财政性资金基本保障事业编制 4 名，其中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划分为公益一类。负责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受理、办理工作，提供政策和业务咨询；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建设。负责开展群众文化艺术娱乐、体育活动，负责文化市场监督、巡查工作，负责文物普查、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指导村（社区）文化室建设、文体设施规划建设。负责编制镇财政预决算，负责镇政府预算单位的财务管理和核算，负责村级资金核拨和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

7. 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规格为股级，核定财政性资金基本保障事业编制 3 名，其中设站长 1 名（由乡镇 1 名副职兼任）、副站长 1 名（股级）。划分为公益一类。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拥军优属、优抚帮扶、走访慰问、信访接

待、权益保障等工作;配合武装部做好征兵、民兵、预备役、国防教育、国民经济动员、人民防空、国防交通、国防设施保护等相关工作。

8. 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挂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经济发展办公室牌子)。规格为股级,核定财政性资金基本保障事业编制 3 名,其中设主任 1 名。划分为公益一类。负责农业、畜牧、林业、水利、农机等技术推广和服务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指导农业生产、技术培训和信息咨询;负责动植物病虫害及灾情的预报、防治、处置;负责指导新农村建设、乡村振兴、农村经济发展、农村体制改革、农村土地承包、扶贫开发、水土保持和综合治理等工作,负责农村环境卫生工作。

9. 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综合指挥和信息化网络中心(挂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社会治理办公室牌子)。规格为股级,核定财政性资金基本保障事业编制 5 名,其中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划分为公益一类。负责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工作,建立健全综合指挥协调机制和工作流程,统筹协调指挥各类民生诉求事项、各类政府服务热线交办事项的受理、研判、转办、落实、反馈工作;负责基层网格化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互联网舆情化解和舆论引导工作,统筹推进信息化网络管理工作;负责指挥平台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制宣传教育、信访工作,

调解各类纠纷;负责加强群防群治组织建设,做好防范邪教工作;会同司法部门开展社区矫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负责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负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2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人民政府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部门决算即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人民政府本级2022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2年度					公开1表
部门：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59.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517.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7.21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19.0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	3.90
	1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789.0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09.4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	
	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59.6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59.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	
	3			61	
总计	31	2,759.64	总计	62	2,759.6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项目		2022年度						公开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59.64	2,759.64					
2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7.17	1,517.17					
21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17.17	1,517.17					
2131	行政运行	1,297.74	1,297.74					
2133	机关服务	219.43	219.43					
25	教育支出	17.21	17.21					
252	普通教育	17.21	17.21					
2522	小学教育	17.21	17.21					
2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00	19.00					
271	文化和旅游	19.00	19.00					
2719	群众文化	19.00	19.00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	3.89					
288	抚恤	3.89	3.89					
288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3.89	3.89					
21	卫生健康支出	3.90	3.90					
217	计划生育事务	3.90	3.90					
21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90	3.9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89.03	789.03					
212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18.00	718.00					
2123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718.00	718.00					
212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1.03	71.03					
2125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1.03	71.03					
213	农林水支出	409.45	409.45					
2137	农村综合改革	409.45	409.45					
2137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395.00	395.00					
2137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4.45	14.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项目		2022年度						公开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59.64	1,517.17	1,242.48				
2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7.17	1,517.17					
21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17.17	1,517.17					
2131	行政运行	1,297.74	1,297.74					
2133	机关服务	219.43	219.43					
25	教育支出	17.21		17.21				
252	普通教育	17.21		17.21				
2522	小学教育	17.21		17.21				
2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00		19.00				
271	文化和旅游	19.00		19.00				
2719	群众文化	19.00		19.00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		3.89				
288	抚恤	3.89		3.89				
288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3.89		3.89				
21	卫生健康支出	3.90		3.90				
217	计划生育事务	3.90		3.90				
21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90		3.9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89.03		789.03				
212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18.00		718.00				
2123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718.00		718.00				
212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1.03		71.03				
2125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1.03		71.03				
213	农林水支出	409.45		409.45				
2137	农村综合改革	409.45		409.45				
2137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395.00		395.00				
2137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4.45		14.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59.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517.17	1,517.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7.21	17.21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9.00	19.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3.89	3.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90	3.90		
	1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89.03	789.0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09.45	409.4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59.6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59.64	2,759.6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759.64	总计	64	2,759.64	2,759.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人民政府		2022年度	公开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759.64	1,517.17	1,242.48
2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7.17	1,517.17	
21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17.17	1,517.17	
2131	行政运行	1,297.74	1,297.74	
2133	机关服务	219.43	219.43	
25	教育支出	17.21		17.21
252	普通教育	17.21		17.21
2522	小学教育	17.21		17.21
2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00		19.00
271	文化和旅游	19.00		19.00
2719	群众文化	19.00		19.00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		3.89
288	抚恤	3.89		3.89
288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3.89		3.89
21	卫生健康支出	3.90		3.90
217	计划生育事务	3.90		3.90
21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90		3.9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89.03		789.03
212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18.00		718.00
2123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718.00		718.00
212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1.03		71.03
2125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1.03		71.03
213	农林水支出	409.45		409.45
2137	农村综合改革	409.45		409.45
2137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395.00		395.00
2137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4.45		14.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人民政府		2022年度	公开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人民政府						2022年度	公开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	11	12	
14.60		14.40	10.00	4.40	0.20	11.63		11.63	9.99	1.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759.64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4871.68 万元，下降 176.5%，主要原因是教育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759.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59.6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759.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17.17 万元，占 55.0%；项目支出 1242.48 万元，占 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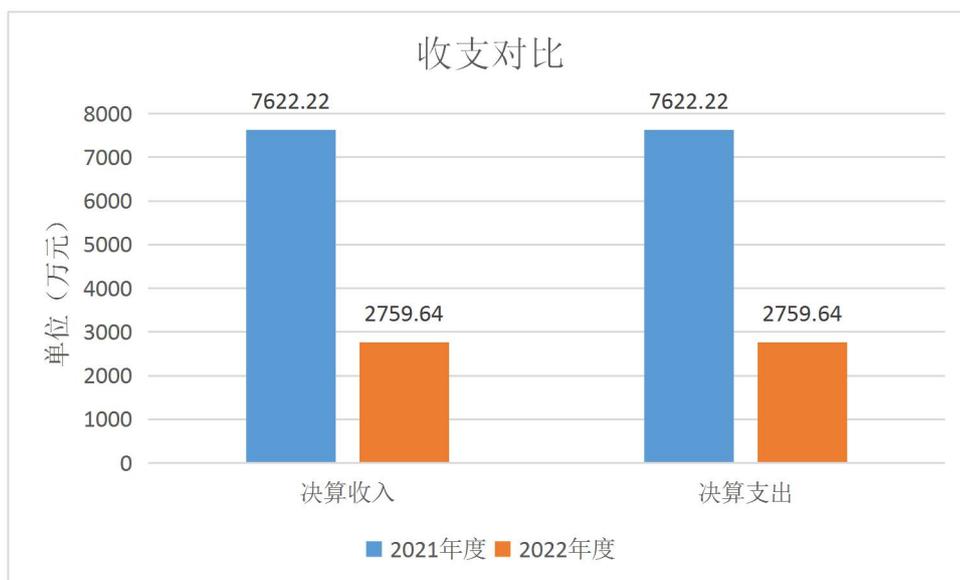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759.64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4862.58 万元，降低 63.8%，主要是教育经费减少；本年支出 2759.64 万元，减少 4871.68 万元，降低 63.8%，主要是教育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759.64 万元，比上年减少 4862.58 万元；主要是教育经费减少；本年支出 2759.6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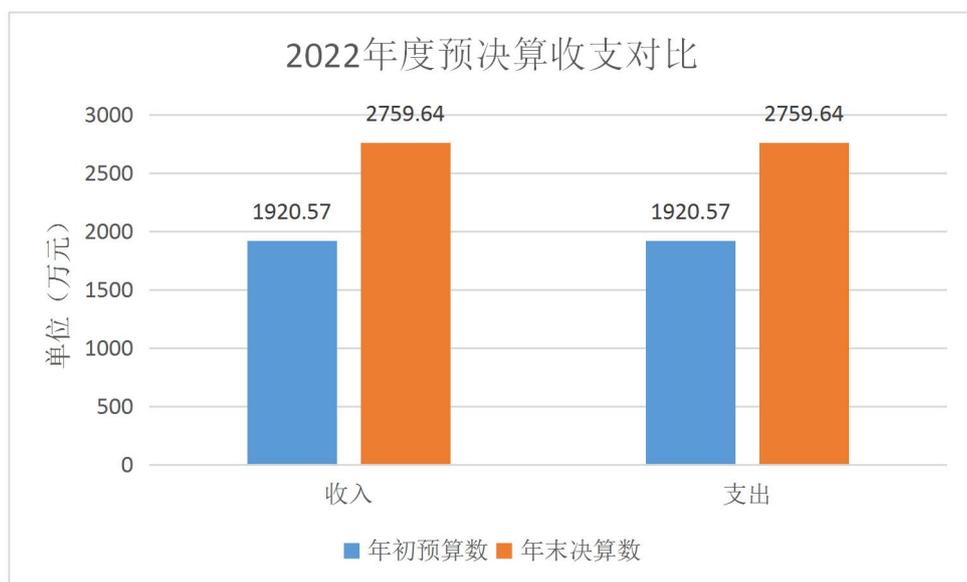
比上年减少 4871.68 万元，降低 63.8%，主要是教育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759.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7%，比年初预算增加 839.0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税收收入增加，财政预算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2759.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7%，比年初预算增加 839.0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43.7%，比年初预算增加 839.07 万元，主要是税收收入增加，财政预算收入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43.7%，比年初预算增加 839.07 万



元，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759.6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517.17 万元，占 55.0%，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机关服务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17.21 万元，占 0.6%，主要用于小学教育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 万元，占 0.7%，主要用于群众文化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3.9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789.03 万元，占 28.6%，主要用于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农林水支出 409.45 万元，占 14.8%，主要用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17.1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09.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408.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7%，较预算减少 2.97 万元，降低 20.3%，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较 2021 年度决算增加 11.46 万元，增长 6741.18%，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4.6 万元，支出决算 11.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7%。较预算减少 2.97 万元，降低 20.3%，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较上年增加 11.46 万元，增加 6741.18%，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9.99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1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9.9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1%，主要是公车购置费用减少；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9.99 万元，主要是购置一辆公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64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76 万元，降低 62.7%，主要是贯彻落实八项规定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1.47 万元，增长 864.7%，主要是车辆年久零

件老化，维修费用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2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2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贯彻落实八项规定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8.02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228.27 万元，增长 127.0%。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劳务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

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消防;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8 个,共涉及资金 1242.4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梅花镇 2022 年度综合工作经费(运转保障)”等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较好,保障了各村及镇政府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梅花镇 2022 年度综合工作经费(运转保障)”项目及“2022 年梅花镇人居环境治理资金”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梅花镇 2022 年度综合工作经费(运转保障)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梅花镇 2022 年度综合工作经费(运转保障)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7.73 万元,执行数为 97.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保障各村及镇政府各项工作顺利完成的绩效目标,有利于各村

及镇政府更好为人民服务。未发现问题。

(2) 2022 年梅花镇人居环境治理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 年梅花镇人居环境治理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提升梅花镇人居环境整治水平绩效目标，有利于建设美丽乡村。未发现问题。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梅花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序号	2853		项目实施单位	[807001]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名称	梅花镇2022年度综合工作经费(运转保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调整数	资金到位数	自筹资金数	资金执行数	结余资金数	结余资金去向	预算执行进度	
	97.7324	97.7324	0	97.7324	0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各村及镇政府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			保障了各村及镇政府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			97.5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包含覆盖率		10	19	19	1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保障率		10	≥97%	99%	9.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效		10	≥95%	99%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	97.7324万元	97.7324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 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调整数		1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为民服务保障率		40	100%	95%	38.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95%	99%	9.5	
总分								97.5
五、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问题成因分析							
	整改措施							

注: 指标值仅供参考, 绩效指标设定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 科学制定指标值。

填报人: 李亚宁

联系电话: 88395056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梅花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序号	2844		项目实施单位	[807001]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名称	2022年梅花镇人居环境治理资金(当年预算-经费拨款)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调整数	资金到位数	自筹资金数	资金执行数	结余资金数	结余资金去向	预算执行进度
	100	100	0	100	0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升梅花镇人居环境整治水平			提升了梅花镇人居环境整治水平,有利于建设美丽乡村		97.5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包含覆盖率	10	19个村	19个村	1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保障率	10	≥97%	99%	9.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效	10	≥95%	99%	9.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	100万元	100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 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调整数	1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为民服务保障率	40	100%	95%	39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95%	99%	9.5	
总分							97.5
五、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问题成因分析						
	整改措施						

注: 指标值仅供参考, 绩效指标设定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 科学制定指标值。

填报人: 李亚宁

联系电话: 88395056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评价项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故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等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